

卷 期：高雄市政府公報108年春字第16期

刊登日期：108-03-04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類別：公告 / 目：文化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人員：吳佳瑜

聯絡電話：07-2225136轉84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0261601號

主 旨：登錄「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波浪教室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 據：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二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條。
三、107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名稱：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波浪教室
二、類別：歷史建築
三、種類：學校
四、位置或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
五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1180(部份)、1183(部份)、1184(部份)、1186(部份)、1189(部份)、1190(部份)、1201(部份)；面積約3799平方公尺。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(一)登錄理由：
1、波浪教室融合機能與造形，將階梯教室機能延伸至走廊，突破性的設計理念形成波浪狀造型，具原創性。
2、建物創建於民國52年(西元1963)，外牆採用清水模的建築工法，可能是高雄市最早嘗試使用清水模的建築案例，足證當時建築技術工法意義。
3、建物為戰後著名建築師陳仁和之代表作，立面設計巧思加上粗獷的清水模手法，反映建築師對理想的堅持與不畏困難挑戰。
(二)法令依據：
1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條規定。
2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。
七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、14條規定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(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 韓國瑜

■ 附加檔案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0261601號(/ PDF)